

# 云南省民族学会文件

云民学〔2015〕1号



## 云南省民族学会

### 关于清理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的通知

各专业(研究)委员会、《云南民族》编辑部、文化交流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对本会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清理,本会是云南省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最严重的社会团体。2月23日,云南省民族学会哈尼族研究委员会会长白成亮已经率先辞去领导职务。鉴于本会的特殊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清理的范围和对象

凡是在本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的退(离)休领导干部(包含所有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以及未列入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在本会兼任领导职务(含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厅、局、处级干部(含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一般公务员、未列入参公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中层干部。

## 二、清理工作责任人员

由本届分支机构主要领导班子负总责，组织在职人员和退（离）休干部认真学习中组发〔2014〕11号文件精神，采取找干部本人谈话、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认真清理，确保规范到位，清理彻底。未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在本会兼职的，须在在12月底前完成整改。对符合规定的，由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审批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对不符合规定的，由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

请各分支机构认真研究，全力支持清理规范工作，按照规定如实将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情况上报，不报或谎报的，本会将不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今后，退（离）休领导干部在本会兼任相关职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同时，为进一步引导我省退（离）休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积极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不求回报，无私奉献地参与我省民族事业，为本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聚集正能量。

特此通知



---

**抄报：**省委组织部、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社科联。

**抄送：**会长、专职副会长、各专业（研究）委员会。

---

云南省民族学会秘书处

审校：李倩云

---

2015年3月16日印

（共印10份）

